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佳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佳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佳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鍾佳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惟迄今未見回覆，附此敘明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

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3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王嘉仁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6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5日	112年6月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68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703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6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41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4日	113年7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6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41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29日	113年9月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否	否	
備註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31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3307號	